

国产品牌快速崛起、本土老字号迎风而上、国风产品深受欢迎——

高品质国货引领消费新潮流

在上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国货‘潮品’”一词被具体点出，成为被寄予厚望的新的消费增长点。

相关机构发布的数据显示，近十年“国潮”相关搜索热度上涨了528%。而2022年各种品牌的市场关注度上，国货为“洋货”的3倍。《2023中国品牌发展趋势报告》显示，有高达78.5%的消费者更偏好于购买国产品牌。当人们的消费理念日趋成熟，伴随着文化自信的回归，“国潮”悄然兴起。

知名国货成为首选

华为公司去年8月发布了手机Mate60，在当时出现了“线下门店大排长龙、线上商城一秒卖光”的火热消费场景。家住兆丰嘉园的周先生和杨女士夫妇，从那时起就心心念念想换到华为手机。周先生在去年年底得偿所愿，“使用感绝对没话说！很满意。”杨女士说：“我准备把手手机换成这款。”

去年，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958.7万辆和949.5万辆，同比增长35.8%和37.9%，连续九年稳居世界第一。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持续高速增长，比亚迪一举夺得中国汽车年度冠军，全年超过300万辆。家住市区万通城的周女士就在去年购买了一辆比亚迪新能源车，她说：“周围朋友换电动车选的几乎都是自主品牌，我的这辆海豚品质稳定，开起来也是特别顺手。”

周末的万象城，人头攒动。在李宁品牌店里，家住新城小区的李女士正在给儿子挑选羽绒服。李女士挑选的准确地说“中国李宁”。“这是个国产潮牌，儿子和他同学都很喜欢。我给他买过李宁的鞋，他说非常好穿。现在这是我给儿子添置鞋服的首选品牌。”李女士说，“逛店的时候，会选一选款式。买得多的话，会挑双十一的时候，在天猫店下单。打折的时候，有的鞋才三四百元，性价比不错！”记者看了看羽绒服的价格，不打折也要上千元。李女士说，国货不等于低价，这个价钱她可以接受。

本土老字号吸引年轻人

说起南通本土“国潮”，老万和潮糕、孟家蟹包、西亭脆饼、伴子猪肉……这些地道的南通老字号，在年岁更替中承载了一代又一代南通人的记忆，一位位老字号品

牌的传承人继承和发扬着传统工艺。但是，一个响当当的南通老字号历经岁月沉淀和市场洗礼，不得不面对一个生存难题：老味道如何迎合新消费？

“大学同学来南通找我玩，想带点纪念品走，我询问了一下朋友同事，他们都推荐了蓝印花布，就想着来看看。”24日，在南通淘宝城的曹裕兴店铺里，在通城工作的“90后”沈小姐与外地朋友结伴前来。柜台上，云染的蓝白花纹丝巾知性优雅、蓝印花布的玩偶挂件憨态可掬，用蓝印花布代替皮面设计出的包包充满设计感……围绕蓝印花布主题制作的几十种产品摆放在玻璃柜台里，琳琅满目。

“以前提起蓝印花布，总感觉是老年人会喜欢的东西，对它的刻板印象也停留在一些桌布、装饰品、衣服等等，没想到现在已经把蓝印花布‘玩’出了这么多新花样。”经过一番挑选后，沈小姐带走了一条丝巾和一个挂件纪念品。

自染坊开缸染布起，历经五代人人力传承，作为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如何让传统的蓝印花布推陈出新，更吸引现代人的目光？

“虽然蓝印花布仍使用传统工艺，但是我们将带有传统寓意的图案结构重组，设计出新颖独特的图案，并与一些国潮设计元素相结合。希望通过一些更具国潮范的设计，赋予其时代感及更加丰富的寓意，更加符合年轻人的审美需求。”南通曹裕兴染坊第五代传承人江荣介绍，除传统棉布外，面料还使用了棉麻、亚麻、真丝等材质，让传统花布焕发出新的生机和活力……

老字号发展的核心在于传承和创新，南通老字号积极求变，紧跟消费趋势，推陈出新。西亭脆饼在口味上新增包括奶油、葱油、绝味、柠檬等口味，配方更少糖少油，符合当代健康生活习惯和口味；林梓老万和潮糕往“小而精”方向发展，推出了黑米潮糕、花瓣形状的小花糕等新品，满足年轻人需求……

“国潮风”融入消费新场景

商场里，越来越多的产品融入中国结、刺绣、京剧脸谱等元素；景区里，马面裙再度掀起热潮；校园里，传统文化、非遗体验的课程多了……近几年，国风国潮产品热度不断升温，融入许多消费新场景。

春节临近，金饰迎来销售旺季。记者走访了周大福、周生生、老凤祥等多家黄金销售

专柜发现，随着“国潮”元素在消费领域的多场景应用，绝大多数产品设计偏“国潮风”，做工精美、“文化味”十足的金饰成了香饽饽。

今年，多家金店推出的龙年编绳销售火爆。周大福的销售人员说：“我们把龙元素融入金饰设计和营销中，推出了一系列龙舟、龙饺、龙头等手绳串珠，市场反响非常好。”她介绍，最近热播的电视剧《繁花》也为黄金市场引流，“花开富贵”“繁花似锦”等寓意美好的金饰成为爆款，不少消费者直奔柜台点名购买。

穿上汉服，“穿越”千年与古人对话；加入阵营，明暗间演绎谍战风云……眼下，越来越多的景区开始尝试植入“国潮元素”，将历史文化与现代生活融合，成为年轻人出游的新选择。

沿着长江入海口的海岸线向北，全新打造的沉浸式乐园启唐城成为年轻朋友的热门潮玩地。在这里，可以逛民俗、猜灯谜、观大唐百戏；夜光舞龙、新派打铁花、高跷杂技秀、古采戏法、国风器乐轮番上演；龙年文创市集，可购各种古典与潮流好物……

“第一次穿汉服沉浸式逛景区，虽然有些烧脑，但确实是一次特别且新鲜的体验，在玩的过程中还能和扮演李白、杜甫的NPC（非玩家角色）互动，小孩学到很多历史文化知识，感受到中华传统文化的魅力。”23日，从无锡带小孩来启唐城游玩的游客刘女士表示，本以为这里的“画风”很古很传统，沉浸其中才发现传统文化中饱含“现代感”。“将唐代文化巧妙地融入娱乐和教育之中，国潮和现代的元素结合得很好，提供了多维度的文化体验。”

“国潮”兴起既是经济现象，也是文化现象。这些消费案例启发我们，除了实用性、美观性，还必须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审美需要，并通过互联网广阔的渠道传播出去，可以帮助优秀传统文化活起来。”南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沈小燕分析，国潮产品火爆，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当前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企业、品牌的发展受到越来越多消费者的关心和支持；二是高品质、高性价比的中国制造走向了世界，也深入消费者人心。国风国货产品受到追捧，主要原因是国内企业的产品质量、品牌影响力都在提高。特别是一些老字号产品，近几年迸发了很强的生命力。

“国潮”之所以火起来，是因为它蕴含着美学，承载着文化内涵，引起了人们的共情。希望未来可以创造更多的消费场景，让大家在日常生活中体验原汁原味的传统魅力。”沈小燕说。 本报记者 陈璟 吕雷琦

农产品品质高了 土壤质量更好了 通州开展化肥农药 “两制”试点显成效

本报讯（通讯员沈维维 于镇超 记者黄艳鸣）“我要买尿素做肥料。”近日，在江苏通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门店，前来购买农资的村民顾祖尧在销售人员的指引下进行了实名登记，系统会根据他小麦的种植面积科学配给用量。

作为全省17个试点县（市、区）之一，通州去年起开展化肥农药“两制”工作，即在全区范围内销售化肥农药的农资门市，对其销售的禁限用农药实行实名制购买制度，对销售其他化肥农药的推广实名制购买制度。同时，建立进货销售台账，宣传农药科学使用知识，从源头科学地减少农业投入品使用量。试点以来，在提高农产品质量、改善土壤质量上取得一定成效。

“我们添置了身份证识别系统、人脸识别系统，购买信息统一录入系统台账，科学配给，以避免超范围使用、过量使用化肥农药，还方便了后期的追溯管理。”江苏通联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俞红兵介绍。

目前，通州设立了12个规范化试点门店，有200多户种植大户、10万亩以上种植面积纳入了平台监管，覆盖规模种植占比约45%，预计2023年化肥、农药使用量分别比上一年度减少0.6%、0.5%。

未经调查核实就盖章 医保诈骗案牵出 村级公章监管漏洞

本报讯（通讯员王韦显）“我本着老好人思想，认为盖个章不需要去调查核实，自认为不会有什么大问题出现，结果这次出了这么大的事情……”日前，如皋市九华镇二甲村党总支书记李某忠为昔日的违纪违法问题作出深刻检讨。

此前，如皋市人民法院在办理九华镇二甲村村民李某清等人医保诈骗案中发现二甲村村委会在未履行调查核实职责的情况下，为李某清出具了证明。检察机关随即向九华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收到检察建议后，九华镇纪委监委立即展开调查。

经查，李某忠在担任二甲村党总支书记，负责村印章管理和使用工作期间，于2020年8月左右，为该村村民李某清出具虚假证明中，未按规定使用印章，未对证明内容真实性审核把关，在李某清妻子李某某提供的虚假证明材料上盖章，且未对出具的证明进行备份存档或制作台账记录，为李某清等人更改病历实施医保诈骗提供了便利条件，严重危害医保基金安全。

“一方面是没有严格遵守印章管理制度，对印章管理不严，村干部谁需要用章就直接盖；另一方面也是思想麻痹，想着乡里乡亲的，这会让儿拒绝了，没有人情味，以后不好好工作。”李某忠说。

最终，李某忠被九华镇纪委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其他涉案人员均受到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处理。为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九华镇纪委针对该案件中出现的村级公章管理存在漏洞问题，对辖区内村民委员会进行自查自纠，排查整改问题，制定并落实印章管理制度，建立印章使用台账，并对相关责任人开展教育培训。

南通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

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

通政规〔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市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南通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通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6日

第一条 为规范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食品小作坊，主要是指具有固定生产加工场所、生产规模较小、从业人员较少、生产条件简单的食品生产者，但不包括食用农产品生产者。

全市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统一审查要求，统一证书样式。

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部门（以下简称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工作，并建立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档案。

第四条 申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

小作坊食品的分类遵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执行，品种应当符合《江苏省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目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并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第五条 申领登记证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具有与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设备、设施；
-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
- 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

清真食品小作坊应当同时符合清真食品生产经营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六条 申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向所在地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表；

- 营业执照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工艺设备布局 and 食品生产流程的说明；
-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原辅材料进货查验记录、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食品生产过程记录、食品销售记录、食品生产卫生管理等规章制度；
- 食品安全承诺书、食品添加剂使用清单；
-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

申请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按要求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

第七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进行食品小作坊登记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应当受理食品小作坊登记申请。

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决定予以受理的，应当出具受理通知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

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八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指派2名以上监管人员对申请人生产加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供水、供电等客观原因导致现场核查无法正常开展的，中止时间不计入现场核查时限。

第九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现场核查等情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在登记证办理过程中，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现场核查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食品小作坊卫生规范》（DBS32/013）等有关规定，对食品小作坊的生产加工条件、食品安全保证能力、卫生管理状况以及试制食品的检验报告等进行核查。

现场核查应当填写食品小作坊登记现场核查表，记录核查情况，经申请人核对无误后，由核查人员和申请人在核查表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人拒绝签名或者盖章的，核查人员应当注明情况。

第十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现场核查等情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在登记证办理过程中，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一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现场核查等情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在登记证办理过程中，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不予登记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二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样式和登记证管理规则，按照省、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分为正本、副本。副本还应当载明食品品种明细。

第十三条 食品小作坊应当妥善保管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遗失或者损毁的，食品小作坊应当及时向所在地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申请补证。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食品小作坊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第十四条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内，登记证载明的食品小作坊名称、经营者姓名、生产地址、食品类别等事项以及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部门提出变更申请。

生产场所迁出原发证部门管辖范围的，食品小作坊应当向申请注销原食品小作坊登记证，重新向现生产场所所在地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申领食品小作坊登记证。

第十五条 申请变更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应当向所在地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变更申请表；
-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正本、副本；
- 生产加工情况未发生变化的承诺书或者发生变化的说明；
- 与变更食品小作坊登记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食品小作坊需要延续登记的，应当在登记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发证部门提出申请。

食品小作坊申请延续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延续申请书；
-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正本、副本；
- 生产加工情况未发生变化的承诺书或者发生变化的说明；
- 与延续食品小作坊登记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发证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小作坊登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书面承诺生产情况未发生变化，可以不再进行现场核查。

申请人的生产加工情况发生变化或者申请延续的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现场核查：

- 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
- 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 在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被查出产品不合格。

发证部门应当在食品小作坊登记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变更或延续的书面决定。

第十八条 食品小作坊终止食品生产的，应当在终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小作坊注销手续：

- 食品小作坊登记非因不可抗力在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延续；
- 食品小作坊主体资格依法终止；
-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依法被吊销；
- 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小作坊登记事项无法实施；
-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小作坊登记的其他情形。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被注销的，食品小作坊登记部门应当予以公告。注销后的登记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2月28日。原《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申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通政规〔2016〕5号）同时废止。